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5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育鑫

選任辯護人 李國仁律師

被 告 黃仕宏（原名黃煒庭）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傅如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5
68號、第78229號、第8169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72
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育鑫犯如附表二編號1、2、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編號1、2、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黃仕宏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董育鑫、黃仕宏（原名黃煒庭）及黃佳良（所涉詐欺等部分，由
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2年6、7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
「鴻運-陳仕傑」、「潘仁凱」、「梁詩彤」、「劉詩彤」、
「莊立國」、「李詩婷」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
之詐欺集團，負責接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於指定時間，至

01 指定地點，並假扮虛擬貨幣交易者（俗稱：幣商），先由某上游
02 轉同數額虛擬貨幣至渠等之錢包地址後，由渠等向特定對象收取
03 詐騙款項，再將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同數額之虛擬貨
04 幣存入詐欺集團指定之錢包地址內之工作（即俗稱「車手」）。
05 渠等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年
07 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
08 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
09 表一所示之現金予董育鑫、黃仕宏，用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即
10 泰達幣，下稱USDT），董育鑫、黃仕宏並分別與附表一所示之人
11 簽訂「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或「虛擬數字資產購買同意書」後，
12 由渠等轉相應之USDT至LINE暱稱「客服」提供之錢包地址，以製
13 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被告董育鑫之辯護人雖有爭執告訴人歐陽鍾顯於警詢時證述
17 之證據能力；被告董育鑫、黃仕宏之辯護人亦均有爭執本案
18 偵查檢察官於被告2人之虛擬貨幣錢包交易明細、錢包幣流
19 分析資料及告訴人林菊生、吳榮壽、楊凱云之錢包幣流分析
20 資料上手寫記載文字之證據能力云云。惟查，本判決並未引
21 用該等證據內容作為認定被告2人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爰
22 不贅論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先予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本案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董育鑫、黃仕宏固均坦認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
26 點，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等情，惟矢
27 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均辯稱：
28 其等均為私人幣商，附表一所示之人係向其等購買USDT，其
29 等於收款後有將等值之USDT轉入附表一所示之人之電子錢
30 包，且有簽訂虛擬貨幣買賣文件，其等均無犯罪故意云云。
31 經查：

01 (一) 附表一所示之人有因受詐欺集團人員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
02 式詐騙，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予被
03 告董育鑫、黃仕宏等事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林菊生、吳榮壽、楊凱云於警詢時，證人即告
05 訴人歐陽鍾顯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字第78229號
06 卷第7至11頁，偵字第81690號卷第22至29頁，偵字第7156
07 8號卷第7至13頁，偵字第27221號卷第93至94頁），並有
08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上開告訴人（下稱告訴人等）遭
09 詐欺之相關資料（含虛擬數字資產購買同意書、免責聲
10 明、虛擬貨幣買賣契約、遭詐欺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
11 台介面、提款交易明細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2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被告黃仕宏手機
13 內幣託交易所介面、通訊軟體Telegram介面翻拍照片、告
14 訴人楊凱云、林菊生、吳榮壽之錢包地址幣流分析（均不
15 含其上手寫記載之文字）、被告黃仕宏、董育鑫各自之電
16 子錢包交易明細與錢包地址幣流分析（均不含其上手寫記
17 載之文字）及錢包地址TRo3sxKBK83qfSg3K9kEQMynmN2TjF
18 A2qA列印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偵字第71568號卷第14至1
19 5、22至32、44至51、61頁，偵字第78229號卷第13至18、
20 21至30、34至43、93至102、109至117頁，偵字第27221號
21 卷第22至28、52至55、59至66頁，偵字第81690號卷第34
22 至38、40至44、49至50、6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23 定，被告董育鑫、黃仕宏向告訴人等所收取之款項，實係
24 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施行詐術取得之受騙款項等
25 節，應無疑義。

26 (二) 被告2人雖均以前詞為辯，主張渠等均為私人幣商云云，
27 然查：

- 28 1、虛擬貨幣為新興之去中心化無實體電子貨幣，使用「區塊
29 鏈」技術達成「去中心化」及「幾乎無法仿製之多方認證
30 交易模式【即俗稱之礦工挖礦認證而取得認證手續費之過
31 程】）。從而，合法、常規等非詐騙之虛擬貨幣交易均透

過合法之「網路交易平臺」（如國際知名且交易規模鉅大之「Binance(幣安)」、「Coinbase Exchange」等）完成買、賣、轉帳、給付等交易（包含使用平臺之個人與個人間及平臺與個人間之交易）。個人幣商只存在於傳統法幣（即現行各國之流通貨幣）交易，且只存在於許可個人從事、經營國際兌幣（即俗稱之「換匯」）服務之國家或地區（依我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之現行法規，換匯服務為特許制，僅許可銀行等金融機構從事及經營。因認個人從事此業務有影響匯率穩定且有偽幣流通之高風險可能，因而禁止個人從事及經營換匯服務。故一般人即所謂之「個人幣商」在此等規範之國家從事換匯業務，俗稱為「黑市」，通常屬於觸犯刑法之行為）。當然，一般私人間亦可透過提供其個人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俗稱公鑰」（是1組非常長的數字＋英文組合）給他人，作為他人收領他人支付、轉帳虛擬貨幣之用，惟此均係基於「支付特定款項（如支付費用、購物價金、貨款、借款等）」給對方所為，並非基於經營「換匯」所為。而傳統貨幣之換匯，於同一時間有不同之買價及賣價，故有「匯差」存在。在禁止個人從事換匯業務之國家或地區，民眾需向銀行等經許可之單位換匯，而銀行亦須以當日國際交易匯率為基礎換匯，亦可向換匯者收取手續費，上開匯差及手續費此即為銀行之收益。因此，在許可個人從事換匯業務之國家或地區，「個人換匯經營者（即個人幣商）」亦係透過上開換匯之利差及手續費而獲得「利差」即報酬，或併加計以「個人幣商」原先持有成本與現在買匯價價差之利益。然若該區域從事個人幣商業務者眾多，即會產生「商業競爭」之情狀，則個人幣商有可能以「減少匯差」或「減收、不收手續費」等條件吸引他人換匯（即生意競爭手法），因此個人幣商亦有可能因此產生虧損，惟此即為合法之傳統個人幣商經營者之經營利潤及風險所在。然在虛擬貨幣領域，並無任何上開傳統貨幣個人幣商經營者可獲

01 取之匯差及手續費存在，蓋虛擬貨幣之買、賣，完全透過
02 上開網路交易平臺之公開、透明資訊「撮合」完成（即任
03 何買家或賣家，均可在交易平臺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
04 價或賣價，而決定是否賣出或買入），而個人若持有數量
05 甚大之虛擬貨幣欲出脫，本可透過「交易平臺」賣出（若
06 賣價高於其原先買入成本價，則賺得利差，反之則產生虧
07 損），再雖不能逕行排除其「直接賣給」其他個人之可
08 能，然倘進一步思考，該賣家可否透過「賣給個人」而獲
09 得比「透過平臺交易賣給他人」得到更多獲利之空間以
10 觀，如此個人賣家欲以低於交易平臺之價格出售予他人，
11 實不如直接在交易平臺上賣出，反可獲得更高之賣出價
12 格，亦無須承擔賣給個人之成本及風險（如溝通見面、交
13 通、時間等額外成本或交付虛擬貨幣後，對方拒絕付款
14 等）；反之，倘該個人賣家欲以高於交易平臺之價格出售
15 予他人時，因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之價格透明，相對應之買
16 家當寧可直接向交易平臺官方購買虛擬貨幣，亦一樣無須
17 承擔上述額外成本及風險（買家也毋庸承擔付款後賣家拒
18 絕交付虛擬貨幣之風險），是「個人幣商」在虛擬貨幣交
19 易平臺，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可能及必要，故被
20 告2人辯稱其等皆為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云云，是否真實
21 可採，已非無疑。況且，被告董育鑫、黃仕宏均辯稱本案
22 係由真實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客服」之人介紹告訴人等
23 向渠等購買虛擬貨幣，果若本案確係正常且為真正虛擬貨
24 幣之交易，則該「客服」之人為何不自行出售虛擬貨幣獲
25 利即可，反而還介紹客人給素不相識之被告2人以套利？
26 顯屬有違常情。再者，被告董育鑫、黃仕宏就其等與「客
27 服」之人聯繫之過程，乃相當重要之虛擬貨幣交易證據資
28 料，然被告2人卻均異口同聲辯稱：找不到人、找不到對
29 話紀錄、無法提供對話紀錄云云（偵字第81690號卷第16
30 至17頁，偵字第71568號卷第42頁背面），益徵渠等所辯
31 個人幣商云云，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1 2、又本案告訴人等所交付被告2人之款項為受詐欺集團所詐
02 騙之款項，已如前述。則衡諸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犯行之
03 過程中，雖因欲隱匿成員真實身分、確保組織存續，而有
04 多人分工、層層轉交款項之需求，然而最終且唯一目的是
05 確保集團能夠最終取得財物及躲避檢警追緝。是詐欺集團
06 成員出面與被害人面交時，首重為車手在集團控制之下，
07 會依指示取款、繳回款項，換言之，詐欺集團必然在確保
08 「車手能夠依指示與被害人面交款項」、「車手有能力取
09 得被害人信賴（例如車手須知悉以何名目向被害人取款、
10 避免破綻遭到被害人戳破）」、「車手會配合將詐得款項
11 繳回詐欺集團」之情形下，始會將費盡心思、哄騙所得之
12 詐欺贓款指定特定車手前往取款。倘若使用集團以外、對
13 騙術毫無所知之第三人前往取款，第三人本有隨時變卦之
14 可能（例如突然拒絕交易、終止交易），詐欺集團不僅可
15 能無從取回詐得款項，更會因無法預估第三人「是否」或
16 「何時」會因發現交易有異常、涉及詐欺犯行，逕行報警
17 以證清白，甚至私起盜心而侵占鉅額款項，均顯著提高犯
18 行遭到查緝或失敗之風險，是如何確保此部分之犯行能順
19 利遂行，乃詐欺集團至為重要之事。而本案告訴人等均係
20 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指定，方與被告2人聯繫見面購買虛擬
21 貨幣等情，此經告訴人等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則被
22 告2人倘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所配合，詐欺集團成員
23 豈可能甘冒損失詐得款項之風險，明確指示告訴人等與被
24 告2人聯繫，並由被告2人經手高達新臺幣（下同）數百萬
25 元之款項，其理自明。

26 3、被告董育鑫、黃仕宏雖主張有與告訴人等簽立虛擬數字資
27 產購買同意書、免責聲明或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等文件，並
28 辯稱其等已依告訴人等指定之電子錢包轉幣云云，然查，
29 上揭文件或轉幣紀錄無非僅為用以取信告訴人等之詐術，
30 且該等匯入錢包最終均匯入特定詐欺集團之錢包，此有幣
31 流分析及錢包地址列印資料在卷可稽（偵字第78229號卷

第99至102頁），益徵告訴人等與被告2人聯繫交易絕非偶然，而係詐欺集團特意安排之結果，被告2人出示前揭虛擬數字資產購買同意書、免責聲明或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無非僅係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被告2人經查獲到案，又欲以此假稱其等為個人幣商、本案僅係單純出售虛擬貨幣云云，實為實務上此種詐欺集團犯罪出面取款之「車手」用以脫免刑責之一貫手法，全無足取。

4、被告董育鑫、黃仕宏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本案詐欺集團係由多數成員參與，除本件被告董育鑫、黃仕宏負責向告訴人等取款以外，尚有成員負責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向本案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並透過購買虛擬貨幣層轉方式將詐欺所得款項交回集團上游，而共同以此等分工，詐欺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足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人數在3人以上，且存續相當時間，分由不同成員擔負不同工作內容，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需投入相當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已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復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揆諸前開規定，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之犯罪組織無訛。又被告2人係負責收受告訴人等交付之款項，此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2人確實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中車手之工作，其等主觀上當知悉所為乃完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工作之不可或缺一環，均仍決意加入而為工作分擔，被告2人主觀上均具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

01 應無疑義。

02 5、被告董育鑫、黃仕宏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03 絡：

04 (1)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
05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
06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
07 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
08 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
09 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
10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經查，卷內固乏證據足認被告董育鑫、黃仕宏清楚知悉
12 本件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係如何詐欺告訴人等，抑或其餘
13 參與詐欺集團者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然詐欺集團參
14 與犯罪者本係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
15 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縱被告董育鑫、
16 黃仕宏未與其他詐欺成員謀面或聯繫，亦未明確知悉其
17 他人之身分及所在，彼此互不認識，惟此不過是詐欺分
18 工之當然結果，並無礙被告董育鑫、黃仕宏係本案共同
19 正犯之認定。況被告董育鑫、黃仕宏所負責向告訴人等
20 收受款項並將之轉換為虛擬貨幣，而將詐欺所得款項輾
21 轉交予上游成員之行為，係該詐欺、洗錢犯罪歷程不可
22 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得以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及所在，益徵被告董育鑫、黃仕宏係以此方式配合本案
2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行騙，完成詐欺集團所指派之分工，
25 堪認被告董育鑫、黃仕宏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
26 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
27 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是
28 以，被告董育鑫、黃仕宏自均應對於所參與之上開三人
2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
30 共同負責，而論以加重詐欺、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31 (三)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董育鑫、黃仕宏上開所辯

無非事後卸責之詞，無從採信，被告2人前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自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二）又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

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董育鑫、黃仕宏於本案繫屬前（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1號本訴部分），並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檢察官起訴之紀錄，此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就被告董育鑫、黃仕宏本件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核被告董育鑫、黃仕宏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即113年度金訴字第951號之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核被告董育鑫就附表一編號2、4所為，被告黃仕宏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董育鑫、黃仕宏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董育鑫、黃仕宏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董育鑫就附表一編號2、4所示犯行，被告黃仕宏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亦為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董育鑫、黃仕宏就上開各所涉
03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董育鑫、黃仕宏均不
06 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率爾
07 加入詐欺集團，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
08 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嚴重
09 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2
10 人於犯後均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為辯，亦未賠償告訴人等
11 所受損害，於犯後態度部分，均無從為其等有利之考量，
12 兼衡被告2人各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損害、
13 暨其等各別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4 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5 所示。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檢察官並未舉證
20 證明被告董育鑫、黃仕宏有因參與本案而實際獲有犯罪所
21 得，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3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2人洗
26 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固屬洗錢之財物，然依被告2
27 人之分工，並未持有或保有各該詐欺犯罪所得，卷內亦無
28 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本
29 院認對被告2人就上開經手之款項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
30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或追徵。

01 四、退併辦部分：

02 （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476號、113
03 年度偵緝字第203號移送併辦意旨以：被告董育鑫、黃仕
04 宏基於112年6、7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05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潘仁凱」「莊
06 立國」、「助教李詩婷」、「陳馨予」等成年人所組成之
07 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08 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負責接受詐欺集
09 團上游成員指示，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並假扮虛擬
10 貨幣交易者（俗稱：幣商），先由某上游轉同數額虛擬貨
11 幣至渠等之錢包地址後，由渠等向特定對象收取詐騙款
12 項，再將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同數額之虛擬貨
13 幣存入詐欺集團指定之錢包地址內之工作（即俗稱「車
14 手」）。渠等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6 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不詳成
17 年成員，於112年4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呂顯
18 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呂顯雄陷於錯誤，
19 而於112年7月5日及同年月14日，在宜蘭縣○○鄉○○路0
20 00號萊爾富香南店，各交付130萬元、130萬元予被告董育
21 鑫、黃仕宏，用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被告董育鑫、黃仕
22 宏分別與告訴人呂顯雄簽訂「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或「虛
23 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後，由渠等轉USDT至LINE暱稱「客
24 服」提供之錢包地址（TNTtoFE6Des1dbaB5eJZbPsnncKGX1T
25 9YE9）。因認被告董育鑫、黃仕宏此部分所為，亦係犯組
2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2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而移請本院併案審理等語。

29 （二）經查，上開併辦案件所指被告2人參與共犯該詐欺集團對
30 該案告訴人呂顯雄所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嫌部分，係該
31 詐欺集團基於各別犯意為之，與本案起訴部分行為互異，

01 侵害之被害人財產法益亦有不同，依法應與本案被告上開
02 共犯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部分認屬數罪而予以分論併
03 罰，並非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
04 本院尚無從併案審理，應退由移送併辦之檢察官另為適法
05 之處理，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追加起訴，檢察官
08 劉東昀、余佳恩、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11 法官 廣于霽

12 法官 陳佳好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范喬瑩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收款人	交付金額 (新臺幣)
1	林菊生	112年6月9日起	LINE暱稱「梁詩彤」邀請告訴人林菊生加入LINE	1.112年7月7日17時許	1.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	1. 董育鑫	1.61萬元

			「鴻運VIP專屬」群組，依循自稱老師之「潘仁凱」指示下載領達利APP後，對其佯稱：只要跟著老師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循指示匯款或面交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匯款部分另由警方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檢署偵辦）。	2.112年7月18日12時許	超商鳳祥門市 2. 新北市○○區○○路000號「峰景鳳翔」社區	2. 黃仕宏	2.80萬元
2	吳榮壽	112年6月17日起	LINE暱稱「鴻運-陳仕傑」對告訴人吳榮壽佯稱：可以下載領達利APP，跟著老師「潘凱仁」、「莊立國」之建議投資，一定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循指示匯款或面交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匯款部分另由警方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檢署偵辦）。	1.112年7月20日16時許 2.112年7月26日13時許	1. 新北市○○區○○路000○0號「麥當勞新莊富國店」 2. 同上	1. 黃仕宏 2. 董育鑫	1.120萬元 2.120萬元
3	楊凱云	112年5月11日起	LINE暱稱「徐航健」邀請告訴人楊凱云加入LINE「#博股通金」群組，依循自稱助教之「李詩婷」指示下載領達利APP後，對其佯稱：要儲值才能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循指示匯款或面交款	112年7月19日12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臺藝大門市」	黃仕宏	30萬元

01

			項購買虛擬貨幣（匯款部分另由警方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檢署偵辦）。				
4 (追加起訴部分)	歐陽鍾顯	112年7月7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某時	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以投資虛擬貨幣為餌，誘騙歐陽鍾顯購買虛擬貨幣進行投資，致歐陽鍾顯陷於錯誤，同意以面交現金方式進行投資。	1. 112年7月7日上午10時30分許 2. 112年7月10日上午10時許	1. 新北市○○區○○路0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蘆洲光榮店 2. 同上	1. 黃仕宏 2. 董育鑫	1. 130萬元 2. 60萬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	董育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仕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	董育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仕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	黃仕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	董育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仕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